

#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實現對公司財務收支和各項經營活動的有效監督，充分發揮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獨立性、有效性，保護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公司特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作為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公司應當為本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本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為確保本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訂本工作規則。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原則上獨立於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應當佔本委員會成員總數的超過半數(不包含本數)，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當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委員會主席。本委員會成員原則上獨立於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且應當具備履行本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使本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工作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本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工作規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工作規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下設內部審計部門，對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等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委員會負責，向本委員會報告工作。本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第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六)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二)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

(三)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四)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五)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二)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本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本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在審閱公司財務報告並發表意見時，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可根據公司經營特點，制定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的內容與格式要求。本委員會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並審閱審計部提交的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第十六條**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相應的檔案管理制度，明確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資料，包括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的保存時間。

**第十七條** 董事會或者本委員會應根據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相關信息，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形成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董事會應在審議年度財務報告等事項的同時，對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形成決議。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2次定期會議。本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2名以上本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本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外部審計機構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本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本委員會主席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本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公司財務負責人、內部審計主管及外部審計機構的一位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本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妥善保存。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有關人員不得擅自泄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確實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監事、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包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或本工作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規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